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新增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与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香港”）根据其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相对控股的新疆中泰新建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采购皮棉等商品，2017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新增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能源”）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泰集团下属公司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鑫化工”）销售燃料、动力、固碱等产品，2017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3,000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新增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进出口”）

根据其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相对控股的新疆中泰新建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销售机器设备等，2017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4、新增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销售煤、兰炭等产品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新增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销售设备、备品备件、油料、石灰粉、电石、水泥等产品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6、新增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及下属公司向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设备、备品备件、水泥、化工用品等，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7、新增公司下属公司与托克逊县新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下属公司拟向中泰集团下属公司托克逊县新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石灰石等产品，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8、新增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融资租赁”)根据其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9、新增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泰纤维”)及下属公司2017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天泰

纤维及下属公司采购棉浆粕等产品，2017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天泰纤维及下属公司销售棉短绒等产品，2017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10、新增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与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丽达”）在前期承包经营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新农化纤”）生产装置期间，阿拉尔新农化纤向浙江富丽达采购一批浆粕，价值14,398,023.26元。2017年4月公司重组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富丽达”）后，购买了阿拉尔新农化纤资产包，因此阿拉尔新农化纤与浙江富丽达上述未执行的采购合同由阿拉尔富丽达与浙江富丽达继续执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1、新增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沈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2017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95,000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向新疆沈宏集团采购氧化铬、电解铬等产品，2017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向新疆沈宏集团销售其生产原材料，2017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向新疆沈宏集团提供运输等劳务，2017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根据中泰集团于2017年7月7日收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问题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7]222号】中“同意自2016年10月1日起，将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0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本次划转后，新疆沈宏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参股公司，确认新疆沈宏集团为公司关联方，目前上述股权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12、新增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与中泰集团下属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供应链”）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发生相关业务，2017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泰国际供应链采购棉短绒，2017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接受中泰国际供应链运输、进出口代理等劳务，2017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8月9日召开的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关于新增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 材料	中泰（丹加拉）新 丝路纺织产业有限 公司	10,000	—	—
	天泰纤维及下属公 司	10,000	—	—
	浙江富丽达	1,439.80	—	—
	新疆沈宏集团 及其下属公司	45,000	—	—
	中泰国际供应链	4,000	—	—
	小计	70,439.8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 品、商品	新鑫化工	23,000	—	—
	中泰（丹加拉）新 丝路纺织产业有限 公司	20,000	—	—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 公司	2,500	—	—
	新疆中泰物产有限 公司	2,500	—	—
	中泰集团及其下属 公司	2,000	—	—

	托克逊县新业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天泰纤维及下属公 司	10,000		
	新疆沈宏集团 及其下属公司	45,000		
	小计	106,00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 务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	1,000	——	——
	新疆沈宏集团 及其下属公司	5,000	——	——
	小计	6,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 劳务	中泰国际供应链	7,000	——	——
	小计	7,000		

(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中泰香港与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共发生交易 1,234.13 万元; 阜康能源与新鑫化工共发生交易 7.38 万元; 中泰进出口与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共发生交易 16.99 万元;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共发生交易 18,131.07 万元;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1,662.33 万元;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56.19 万元; 公司下属公司与托克逊县新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56.19 万元; 下属公司与盛泰矿业共发生关联交易 0 万元; 阿拉尔富丽达与浙江富丽达发生关联交易 1,439.80 万元; 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与新疆沈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1,522.3 万元; 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与中泰国际供应链发生关联交易 137.13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结果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哈特隆州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肖瑞新, 经营范围为棉花生产、棉花生产半加工、棉花-纤维全加工, 棉纺织品进出口贸易及配套服务

业。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相对控股的新疆中泰新建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

截止2017年6月30日，中泰（丹加拉）资产总额67,544.34万元，负债总额52,371.17万元，净资产15173.17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785.71万元，净利润279.64万元（未经审计）。

2、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7月26日，注册资本13,3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良甫，法定住所为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3188号（阜康市与米泉行政界线以东500水库以南办公楼），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

截止2017年6月30日，新鑫化工资产总额29,057.71万元，负债总额16,466.99万元，净资产12,590.72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77万元，净利润5.72万元（未经审计）。

3、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19,23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良甫，法定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后峡，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

截止2017年6月30日，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11,545.23万元，负债总额95,431.82万元，净资产116113.41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4,109.94万元，净利润-75.72万元（未经审计）。

4、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9月10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欣，法定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1室，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电气设备等销售。

截止2017年6月30日，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2,829.91万元，负债总额89,599.92万元，净资产3,229.99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1,555.96万元，净利润148.93万元（未经审计）。

5、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194,437.1992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欣，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主营业务为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中泰集团资产总额5,369,381.84万元，负债总额3,718,109.65万元，净资产1,651,272.19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739,691.50万元，净利润187,684.22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审计）

6、托克逊县新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托克逊县新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07月12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红权，法定住所为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内第三辅道东侧（新冶能源化工股份公司内），主营业务为矿业机械设备、石油机械机电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硬件、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

截止2017年6月30日，托克逊县新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4,975.33万元，负债总额4,746.54万元，净资产228.79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4万元，净利润-48.32万元（未经审计）。

7、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09月26日，注册资本19,348.424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延杰，法定住所为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尼尔镇，主营业务为浆粕、棉短绒加工销售，籽棉收购、皮棉销售，余热发电，农业种植、牲畜养殖。

截止2017年6月30日，泰昌实业资产总额90,969.58万元，负债总额53,457.63

万元，净资产37,511.95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1,702.83万元，净利润339.95万元（未经审计）。

8、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8日，注册资本61,6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勇，法定住所为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柳毛湾镇工业区光明路南侧，主营业务为天然纤维、人造纤维、化学纤维、工业硫氢化钠的生产，销售。

截止2017年6月30日，天泰纤维资产总额221,053.21万元，负债总额159,086.54万元，净资产61,966.67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6,606.26万元，净利润1,990.13万元（未经审计）。

9、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3月09日，注册资本29,338.2万元，法定代表人戚建尔，法定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第二农垦场，主营业务为粘胶纤维、差别化粘胶纤维、功能化粘胶纤维及其元明粉（限制类产品除外）的生产、销售。

截止2017年6月30日，浙江富丽达资产总额899,626.26万元，负债总额586,808.76万元，净资产312,817.51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0,350.21万元，净利润2,038.32万元（未经审计）

10、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03月08日，注册资本29,338.2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芳玲，法定住所为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七泉湖镇，主营业务为铬盐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止2017年6月30日，沈宏集团资产总额245,578.09万元，负债总额219,651.99万元，净资产25,926.10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5,629.70万元，净利润-188.36万元（未经审计）

11、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3月15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胥俊峰，法定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阳路

416号乌鲁木齐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服务楼二楼217室，主营业务为道路集装箱运输；道路普通货运；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包装等。

截止2017年6月30日，中泰国际供应链资产总额7,762.94万元，负债总额5,368.80万元，净资产2,394.14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90.48万元，净利润-5.86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1.08%的股份，公司董事王洪欣先生担任中泰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3.49%的股份，为中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良甫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3.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物产有限公司、托克逊县新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的子公司。

4、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是中泰集团联营企业新疆中泰新建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李芸华女士担任天泰纤维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发生以上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的条款规定，确认天泰纤维为公司关联方（确认期间至2018年5月）。

6、公司现任职工代表监事李娇女士担任泰昌实业的自然人股东、董事，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的条款规定，确认泰昌实业为公司关联方。

7、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5%的股份，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8、根据中泰集团于2017年7月7日收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问题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7]222号】中“同意自2016年10月1日起，将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0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本次划转后，新疆沈宏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参股公司，确认新疆沈宏集团为公司关联方，目前上述股权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签订了相应的具体合同，后续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

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经营业务需要，预计2017年拟新增与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商品，运输服务等关联交易业务，以上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了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新增公司2017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六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新增关联方2017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